

公司代码：600231

公司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钢股份	6002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宝杰	李晓春
电话	0421-6838259/6838192	0421-6762383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子信箱	lggf_zqb@126.com	Lxc19680411@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07,307,276.65	15,895,858,429.73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9,571,787.65	7,749,388,229.32	1.4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745,495.09	1,012,774,546.19	62.60
营业收入	9,247,858,332.46	10,634,366,801.19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74,486.06	380,101,271.33	-6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645,012.00	386,147,300.05	-6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5.05	减少3.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6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60.0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9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4.57	957,960,606		质押	464,112,000
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7	580,998,199		无	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3	311,179,639		无	0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180,209,475		质押	180,209,475
付小铜	境内自	0.82	22,678,206		无	0

	然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1,760,000		无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满天星2期对冲基金	其他	0.61	16,800,000		无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盈优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6,800,000		无	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0.56	15,450,041		无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48	13,38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凌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累计生产铁 265.82 万吨，同比下降 1.59%；钢 281.74 万吨，同比下降 3.49%；商晶材 278.05 万吨，同比下降 4.38%；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2.48 亿元，同比下降 13.04%；实现净利润 1.52 亿元，同比下降 60.02%。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决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加强企业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守住生存底线，坚持低成本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价值创造，强化效率提升，多维度提升产品品牌和服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控反弹”各项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了生产经营稳定、高效。

1、生产系统保持稳定高效

全面加强生产组织协调，铁系统以高炉为中心，优化配矿，精细管控，高炉实现稳定、顺行、高产，铁产量最大化；钢系统克服因疫情影响废钢断货等不利因素，及时调整铁水消耗，保证了

炼钢系统稳定生产；轧材系统重点做好产线、品种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两钢融合，钢轧联动”，以全链条的高产高效促进成本进一步降低，实现效益最优。

2、运营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精准研判钢铁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坚持低成本战略和低库存原则，持续对标对表，努力提高运营效率；持续优化流程，精细管理，加快推进“研产销服用考核”一体化平台建设；抓住钢材价格、利润相对较好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年修后设备稳定顺行的有利条件，大力开展“节铁增钢”，效果显著。

3、资本运作取得新进展

顺利完成了4.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工作；首次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获得批复，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为公司优化资金结构，保证资金安全提供了保障。

4、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超低排放要求，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持续推进90m²烧结机和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同时启动了以改善老区铁前系统生产环境为主要内容的超低排放改造（一期）工程。

5、安全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

深入推进安全培训，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超前预防，着力推进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常态开展各类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大危险源点安全风险防控，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强化安全措施落实，迅速扭转和稳定了安全形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只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按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按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上述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